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大铝业集团”）函告，获悉远大铝业集团将持有本公司的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	是	88,194,000	2017.11.21	2019.03.27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0.35%
合计	--	88,194,000	--	--	--	20.35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远大铝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33,300,16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1.53%，本次解除质押后，远大铝业集团不存在质押股份的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远大铝业集团告知函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9日